

基 金 发 行 提 示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中金纯债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富国收益增强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基金名称	广发季季利理财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 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A类:000801 C类:000802	基金代码	A类:000810,C类:000812	基金代码	债券A:000702 债券B:000703	基金代码	160222	基金代码	000757
基金类型	债券型	基金类型	债券型	基金类型	债券型	基金类型	股票型	基金类型	混合型
管理人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9月29日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9月25日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9月15日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9月15日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9月17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10月29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10月24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9月24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10月17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10月28日
投资范围	投资于债券类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及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投资范围	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债券回购、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投资范围	持有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90%-95%,其中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投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投资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	投资范围	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95%,投资于《基金合同》界定的智慧城市相关证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其余资产投资于债券、权证、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等金融工具;权证投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与债券回购,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广发活期宝 货币市场基金基金	基金名称	招商招利1个月期理财债券 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场内实时申赎 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名称	新华财富金30天理财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方正富邦小宝货币市场 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0748	基金代码	A_000808招商招利1个月期 理财债券B_000809	基金代码	521878	基金代码	000819	基金代码	000797
基金类型	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类型	债券型	基金类型	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类型	债券型	基金类型	货币市场基金
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平安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8月25日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9月13日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10月13日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9月22日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9月11日
发行截止日期	三个月内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9月23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10月15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9月24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9月26日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具体如下:1、现金;2、通知存款;3、短期融资券(包括超级短期融资券);4、1年内(含1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5、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的债券回购;6、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7、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资产支持证券;8、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中期票据;9、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的中央银行票据(以下简称“央行票据”);10、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将遵循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允许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1、现金;2、通知存款;3、短期融资券;4、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5、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6、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7、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8、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6、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7、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8、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限 售 流 通 股 解 禁 提 示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解禁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上市流通时间
000153	丰原药业	安徽省巢湖丰原制药有限公司	9,500,000	9,500,000	100.00	2014-9-24
000652	泰达股份	杭州市手工工业合作社联合社等3家	1,774,722	1,774,722	10.00	2014-9-24
002415	海康威视	股东人数为550人	5,244,231	5,244,231	100.00	2014-9-24
300308	中际装备	泽辉实业(香港)有限公司,浙江富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712,375	20,712,375	100.00	2014-9-24
002281	光迅科技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等3家	2,830,188	2,830,188	100.00	2014-9-24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2014-081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2014-047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ZL20142010517556.9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ZL201310100183.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公司向Fineline Global PTE Ltd增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64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股份暨增资扩股》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予以受理。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得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3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2014年9月26日届满,公司目前正在积极筹备换届相关工作,为构建结构合理、决策科学、运转高效、监督有力的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将稍有延期,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也将相应顺延。公司将积极推动换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进程,预计于2014年12月31日前完成相关工作。

在换届完成之后,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市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2014年9月26日届满,公司目前正在积极筹备换届相关工作,为构建结构合理、决策科学、运转高效、监督有力的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将稍有延期,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也将相应顺延。公司将积极推动换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进程,预计于2014年12月31日前完成相关工作。

在换届完成之后,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宁波市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4,716,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774,72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经投票表决,股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公司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二)审议通过《关于核准备用资金归还银行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4,716,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774,72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经投票表决,股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4,716,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774,72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经投票表决,股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4,716,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774,72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经投票表决,股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4,716,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774,72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